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10號

聲請人 通用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真

代理人 繆璉律師

相對人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捷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二七八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如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5號民事判決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,000元以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7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415號判決相對人部分敗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審理後並歷經二次更審判決後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確定在案。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害，已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18號民事判決暨更正裁定確定，聲請人並依上開損害賠償案件判決主文，將540,192元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，是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2年度重上字第201號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、臺中高分院103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58號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49號、臺中高分院106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14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18號民事判決暨更正裁定、臺灣銀行轉帳通知等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相關卷證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而相對人就本件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範圍及金額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並取償完畢，自屬其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依上開說明，上開提存事件之擔保金，其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